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辦理新北市建築工程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收費參考

(110年9月22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費用照案通過)

(113年9月25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收參考準係依據「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113.07.01)第四條之規定擬定之。
- 二、收費參考：(含2次現場勘查)
最低為新台幣60,000元，最高為新台幣90,000元，依據工程規模大小及特性，按以下之區分予以收費。
- 三、依建築物高度(H)收費：
 - (1) $50\text{m} \leq H \leq 60\text{m}$ ：60,000元
 - (2) $60\text{m} < H \leq 70\text{m}$ ：70,000元
 - (3) $70\text{m} < H \leq 80\text{m}$ ：80,000元
 - (4) $80\text{m} < H$ ：90,000元
- 四、依地下層開挖總深度(D)收費：
 - (1) $12\text{m} \leq D \leq 15\text{m}$ ：60,000元
 - (2) $15\text{m} < D \leq 18\text{m}$ ：70,000元
 - (3) $18\text{m} < D \leq 20\text{m}$ ：80,000元
 - (4) $20\text{m} < D$ ：90,000元
- 五、樓層數未超過15層或高度低於50m者依第三條第(1)點辦理，地下層數未超過3層或開挖深度低於12m者依第四條第(1)點辦理。
- 六、合乎「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二條「本原則適用範圍」之第(五)、第(六)及第(七)項之工程皆收費120,000元。
- 七、合乎「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二條「本原則適用範圍」之第(二)、第(四)及第(八)項之工程，得由各案說明會委員視該工程規模大小及特性決定收費金額，但不得低於60,000元或高於90,000元。(含2次現場勘查)
- 八、依前列方式計算收費，如有不同之收費者，依高標準費用收費。
- 九、建築工程開挖深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工程或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辦理現場勘查者，必要時，得辦理第三次勘查時，另收取現場勘查20,000元。